**第2講：導論二（使徒行傳及哥林多前書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保羅第一次去哥林多有一年半的時間（徒18:1、11），主後50-51末（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歷史考證，徒18:11），有提摩太和西拉一起佈道（林後1:19、1；徒18:1）。

2. 保羅經堅革哩、以弗所、該撒曆亞、上耶京再發，開始了第三次宣教旅行（徒18:18-19:1），到以弗所有兩年至三年之久（徒19:8、10，20:31）。

3. 保羅在以弗所工作時，亞波羅來到哥林多事奉，這段歷史影響哥林多也看出該教會的特色（林前3:6，4:6，1:12，3:5、22，9:5）。

4. 保羅離開哥林多的時候，寫了一封信給他們（是否在來以弗所前後，無法知道），但這封信是關乎“淫亂的人”（林前5:9：“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”）。所以，林前至少是第二封哥林多書信。

5. 在以弗所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去馬其頓（徒19:22，以拉都可能是哥林多人，至少他最後在此定居，提後4:20，也可能是哥城管銀庫的，羅16:24），因為保羅有意到馬其頓和亞該亞去（徒19:21），這可以和林前4:17，16:10吻合。但留意，並不是記載提摩太已經到了哥林多。

6. 在以弗所的三年時間（公元52年夏至公元55年春），保羅從幾方面聽到哥林多教會的消息：  
6.1. 革來氏家裡的人有分爭（林前1:11）。  
6.2. 司提反和褔徒拿都，並亞該古到這裡來，我很喜歡;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，他們補上了（林前16:17）。  
6.3. 一封來信（林前7:1、25，8:1，12:1，16:1、12），這封信可能是司提反一行帶去的。  
6.4. 另外有一些聽說的，也可能是上述來源林前5:1：“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”